

續修凡例

一、譜仿歐式，作絲圖仿蘇式。作齒錄自丙公至盟、表两房，用總圖、總錄，以下分支編葺。凡分支處垂一支之絲圖於首齒錄列後，綱舉目張，一目了然。

二、分支從光字派起，盟公四子：光組、光胙、光裕、光祿分四大支編修至鴻字派，又分小支。表公下光字派、鴻字派亦如之使。一支子孫歸作一支，以便清查。

三、齒錄大書派名，提綱也。小書字、號、生、沒、葬向，揭目也。殤丁於生母下註殤字，女丁於生母下註適某，均不列絲圖，不開大書。

四、外徙者書往外，確有落居地方，則詳註地名，備查訪也。

五、妻用大書配某，明敵體也。若元配身故而再娶者，或書繼配或書續配，別先後也。妾書副室，正名分也。生子必列生母下，明所出也。夫故守節，必書重節義也。改醮者，降格小書，以未從一而終也。有子書生年，不書沒葬。若後夫無子，而前夫子迎歸生養死葬，則生沒都書，以終為吾族婦也。

六、女丁生年有與老譜不符者，大抵因結婚時八字有碍，不無偽造情弊，因老譜照偽庚錄載。今依親供更正，故新老不符識者諒之。

七、廟諱、御名、聖諱及部頒應避之字，固不敢用。卽有犯脈祖及服內尊長名諱或本房名號雷同者，或加傍減畫，或存音易字，概為

改正。惟在服外者未及全改。列官冊、學冊者不便改。至已故者，年尊者命名久，定一行更改恐與約據、碑墓、神主不相符合，故必註原諱、原名、原字號，便清查也。

八、撫子承嗣，必於本生母下註：子某出撫為某人嗣；承撫父母下註：嗣子某係某人幾子。或承撫人之後又親生有子，則書生子某，其刊譜次第以子年之長幼為序。

九、非種必鋤，律有明條。但撫養既人愛憐極重，不便棄置，故附錄本支卷末，不入絲圖。至我姓有出撫外姓，或隨母下堂者，必於父母下分別註明，以冀歸宗。其出為僧道者，雖義與廟絕，亦係我姓骨血，一體收錄。

十、墳墓在本處，祇書都、區地名；在異地，必書每府、州、縣地名。然一處而疊葬多棺，祇於初葬之棺詳細註載，以後附葬者，概從簡略。墳地或係買、係討、係尅留、係祖遺，其丈尺濶狹皆驗據錄登，無據者不錄，杜爭端也。至繪圖立說為查，認大小地名而設，非誇山水之美也。

十一、都、區地名今昔不同如：舊稱第三上都，今曰東鳳一都；舊稱九十都，今曰景慶三坊之類是也，譜內悉遵。本朝新編不仍舊也。又一山亦有數名如：人形山又名芭蕉山；月形山又名龜山；珠碧塘又名珠筆塘；五谷坪又名螃蟹山；曾家山又名湯家灘又名响水潭；高坪臺又名高鼻頭；沛霖塘又名白蓮塘；同落村又名屯落村又名桐木衝。以上各山塋葬甚多，譜內一山而註兩名，因照

親供，難歸劃一。

十二、墳墓所在不一其處，若一框而傍葬多棺：夫婦書合冢，兄弟書共冢。以卑附尊書附葬至書左右，概照坐山分之。

十三、錄服制，別親疎也。錄祠祭儀、注墳山公業，約據便常閱也。錄節孝、錄傳讚，彰賢德也。錄家規、錄家訓及先賢格言，做後昆也。

十四、此譜悉照老譜及各親供，已詳者，則照樣詳細書；未詳者，不敢任意添塗。非實有錯訛之處，又不得不為之增減焉。

十五、此譜共刷八十餘冊，以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八字，編分次第。某一字又編分十冊，首卷註明某字第幾號，係某領收，俾查譜者，照號查之，庶免遺漏弊竇。

十六、齒錄均照各房修來稿纂輯，膳正後旋傳房修親自對閱，並書紅冊字樣，其所具切結交總修收存，倘有遺漏錯訛，不與總修纂輯相涉。

十七、領譜字號除編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八十號外，另編愛、育、黎、首四字，蓋以非我脈絡，既以派費收錄，聊從權准領譜。至各處祖塋任其祭掛，不得藉譜爭佔公歛墳山，擾亂正宗。

十八、增補集慶兩類擬列譜尾，今以各房撫類均附卷末，不便再加頁紙，祇得做照前修另刷毛冊，存各房經管。令各戶每屆清明、中元祭祀，將生沒筆記親帶經管處，逐一續錄庶日後復修便於清查，以免遺漏紊載之弊。

十九、領譜歸家，務須珍重收藏，毋輕出借，毋任蟲鼠蝕傷，毋置鹹濕卑地，毋任墨筆塗添。如有污損及出賣變價者，一經查出公同

究罰。

併譜箱門頁內面弁錄數語，凡各房領譜者慎勿輕視。

譜內絲圖、齒錄刊刷已畢，適有鴻德支遠居湘潭之玉生補送十一月二十九日生孫邦全親供，應於絲圖上加添邦全，於伊生母格內註載派名，生庚另錄毛冊。

初修凡例

一、譜例以始遷為始祖。我族原籍豫章，自唐莊宗同光二年，祖深公宦遊南楚，迎父丙公由豫章徙湘鄉。墓誌、分關確實可

稽，故是譜尊丙公為始祖。

丙公以前遠而難稽者從畧，丙公以後派系詳明。

二、譜式體格前總後分。派系自丙公起，絲圖自才卿公始。從一字派起，各房分垂，仍五派一提，法做歐式也；齒錄亦自才卿公始，從一字派，下各房分枝，仍一派自為一派，做蘇式也。各房絲圖分題，各房齒錄之前，卷首大書某公房某字派下，絲圖俾閱者一覽周知，不艱稽查也。

三、配娶例應註明嫡繼與庶，乃能講宗法。繼室有至再至三者，皆非嫡繼妻存日所娶也。然庶雖嫡繼，妻存日所娶。而庶子長幼自當

與嫡繼子齒序，但父祖之祭須嫡子之長者主之，所以重主鬯也是編。一娶稱配，有續娶者首稱元配，續娶有至三至四者，稱三配四配。有妾者，首止稱配，妾稱又配。因妾或有子，母以子重也。元娶生子註元娶下，續娶生子註續娶下，又娶生子註又娶下，亦所以分嫡庶，而明宗法也。

四、先祖墳墓必當明悉詳載。或年遠失掃，後於他人山內尋出，墳塚果係確實，祇許認堆，不得藉墳佔山。或相傳不實概置不錄。或墳公山私，或山公墳私，必須分別載明，免滋事端。至若墳山丈界各有據管，譜內不准填載，庶不至混載滋事。無嗣墳塚亦詳考悉，載為彼親房者，務須豎碑掛掃，庶不至失塚。

五、葬有合塚者，不論葬年先後遠近，卑幼以尊長為主，妻以夫為主。卑幼書祔，夫妻兄弟書合。縣都地名止詳註於尊長與夫及兄葬字下。祔葬書某山某向，合葬書同向，縣都地名不贅。至墳墓理必繪圖，但墳墓甚多難以悉繪，茲譜祇載公共老祖墳圖，各房私墳，公議自備費資方為刊入。

六、祖山山地祭田原屬重地，係一脈子孫有分者管理。撫異姓者無分，前有成規。至撫子有祖墳在山者，任其掛掃。

七、先祖生歿葬，有曆年久遠不能考覈，及各房親供有未詳者，均不敢妄臆填載，所以徵信也，亦不註失考省文也。

八、詳載訓詞，原欲敦倫飭紀，使子弟知愛親敬長，雍睦成風，是亦教家之一法也。

九、節錄四禮，以便一時採用。且以見禮之不可以已也。子孫務宜恪守，而遵行之。冠婚喪祭皆體，先王制禮之深意，庶於作譜之意，

無負焉耳。

十、譜貴確實。茲編均照墓誌分關，錄載信而有徵。各房墨跡，非屬傳聞即係意揣，其間確實者存之，疑者闕之。送閱者固多隱匿者亦有，日後執出，槩不足憑。

十一、名與字有國例，所當恭避。及犯先祖尊長諱者皆改避。有名字同者，將卑幼及生者名字更改，或爲之加傍，諧音庶稱謂不淆，而名分可正也。并於齒錄下死者註原諱某字某，生者註原名某字某。庶後人查知卽爲某之原名原字，與後改名並非兩人。夫前人之名與字本不可易，但犯禁者不得不易，犯諱在服內者亦不得不易。

十二、親生子註生子某，姪承繼註某之子承繼。出撫異姓者註出撫某姓，以便歸宗。殤者於伊生母格內載明，生子某殤，不另登錄。

十三、譜以敬宗收族，非種必鋤。但撫子者爲祭掃計不忍斬其祭掃，或有墳在祖山不忍滅塚，齒錄姑書男某，垂絲不着直圈。并撫子之子孫亦着直不着圈。所以示別也。今錄另冊附譜末，庶免混入正派。

十四、妻生書娶死書配，夫死妻生亦書配，書姓不書氏省文也。惟改適之婦，不論存歿概低一格書娶，不成爲配也。無子者或有子殤者，均於伊夫格內載娶某氏，不另登錄。

十五、齒錄親供，係各房房修分領簿據填，送纂輯。所逐一查清校正，詳慎騰寫後，又將底稿發各房房修，挨戶對驗確鑿，取具各房房修結據，倘有遺漏錯悞，咎歸房修。與纂輯所無涉也。

十六、命名必遵字派。茲於聲字派下仍照老字派：安邦興世代永遠鎮乾坤。俾子孫照依聯句，次第取用。所以序昭穆，聯宗支也。今世避改，試鎮乾坤避改定宗盟。

十七、葬處都坊地名，有今昔不同。如今之東鳳一都，即舊隸之第三上都。今之景慶三坊，即舊隸之第九十都之類今悉遵。本朝編定註載亦有，一山數名如：月形山又名龜山，人形山又名芭蕉山，珠碧塘又名株筆塘，五穀坪又名螃蟹山，曾家山又名湯家灘，響水潭高坪頭又名高鼻頭，沛霖塘又名白蓮塘，同落村又名桐木冲。今是編均書月形人形山，珠碧塘，五穀坪，曾家山，高坪頭，沛霖塘，同落村，庶稱名畫一。日後子孫易於尋認。

十八、譜以子孫追紀，其先代書名似乖諱體然為報本收族而作。則序述皆所以尊祖。自始祖以下，皆得遞名之，亦父前子名廟中不私諱之通義也，且祖考之名昭著而後嗣之命名乃有所徵，以不犯故每名得於格首大書，而字號所註其下，亦猶史於君名不諱，自是臨文錄實之體。

十九、譜編七卷計陸拾冊。以五言律詩次第編號，譜頭貳拾冊，以五言絕句次第編號，每號註每人領收，加用圖記，照字號給領。不得損壞，并不得借與他人，若有借出者一經查出，罰錢叁千文，凡我房眾各宜珍之。

二十、譜越三十年必修。此次修後，公議另立印格簿七本：東峯公房一本、正楚公房二本、楨楚公房、祥楚公房、益楚公房、正初公房各一本。每歲各房子孫，或生或娶或沒與葬，隨即自具親供，送至收冊者以便登載。其生者為之命名，加字恭避忌諱，勿犯

雷同。庶日後重修操觚者得所持循，免採訪之難也。

二十一、各房親供所錄，有祇有派而無名與字，并無生歿止有葬處者不知壽夭，既不便書殤無名與字亦不便另格登書，惟於伊母格內註明生子幾某派葬某處。

二十二、絲圖下着直圈列其子數以著代也，未生子者着直不着圈。其年老而無娶者，亦着直，冀其承繼可衍宗支也，至撫子上下俱不着直圈，涇潛分行閱者自知也。

譜內絲圖遵歐式齒錄蘇式變，格式各不同，閱者詳之。齒錄刊刷將畢，細查成教有配生子一鳳殤，酌議於成教格內註明。又遠居潭邑之家副，補送七月內生子聲瀾。親供一及佑安，補送續娶羅氏。親供一當查伊齒錄，頁內派系可共，盤亦未撤酌議添行登載。齒錄刊刷已畢，後又有添丁者，不便提綱錄載，酌議於伊生母格由註明：生子某及年月日時，絲圖內仍着直圈，註名自告竣後各自登毛冊，概不准添載譜內。

傳曰神不歆非，類民不祀非族。又曰非我族類鋤而去之。譜嚴亂宗由來舊矣。丙戌振任戶首，因父遺墨矢志收族第，思星散繁術難別異同，躊躇久之。己丑房眾僉以修譜頭為請，酌議印刷宗譜外，多印譜頭貳拾冊，意重收族尤嚴非族。查各房世系清白，乃給譜頭，否則不敢妄給。後之能者有志收族，須認我譜頭，有非種必鋤，不得妄給戳記，庶免混收之誤。

先靈鑒之昭格不爽，謹記數語於例後慎勿輕視。